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洪龍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  
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詹立瑜

## 附表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1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61C-26L13005   | 股票 | 1  | 300 |    |
| 2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9NX-00132796-0 | 股票 | 1  | 13  |    |
| 3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0NX-00208517-2 | 股票 | 1  | 21  |    |
| 4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1NX-00281450-8 | 股票 | 1  | 14  |    |
| 5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2NX-00349989-3 | 股票 | 1  | 11  |    |
| 6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3NX-00413258-2 | 股票 | 1  | 26  |    |
| 7 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4NX-00486927-8 | 股票 | 1  | 38  |    |